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4、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5年8月25日	94.92元/股	447.13万股	1,368人	52.87万股
预留授予	2025年10月14日	94.92元/股	52.87万股	36人	0万股

注：表中信息为首次/预留授予公告日的信息。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302,84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31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25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2025年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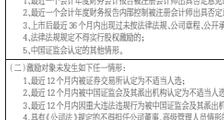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0022_B01号）：202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00,251,663.95元，相较于2024年实现增长率33.98%，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待改进、不满意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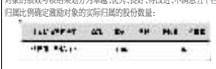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368人，其中，45人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98,5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2,1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有6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8,37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作废失效；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15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卓越”、“优秀”、“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1,315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302,840股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1,315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302,840股。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08,970股由公司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联影医疗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8月25日。

（二）归属数量：1,302,840股。

（三）归属人数：1,315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94.48元/股（经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94.92元/股调整为94.48元/股，自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生效）。

（五）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建保	中国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200,000	60,000	30%
胡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0	2,400	30%
2、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1,307人）			3,780,300	1,134,09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外籍员工（6人）			354,500	106,350	30%
首次授予合计（1,315人）			4,342,800	1,302,840	30%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薪酬与考核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无董事，有1名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归属事项还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票登记及增资相关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94.79元/股调整为94.48元/股（自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生效）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4、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2026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7月20日实施完毕。

2026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将于2026年9月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94.79-0.18-0.13=94.48元/股。（自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生效）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取得股东会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94.79元/股调整为94.48元/股。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归属事项还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票登记及增资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02,84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联影医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分别于2025年6月13日和2025年6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447.13万股，预留授予数量52.87万股。

3、授予价格:94.92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人数1,368人，预留授予人数36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定比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营业收入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首次及预留授予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20.00%	16.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44.00%	34.56%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72.80%	56.09%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业绩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Y）	Y≥Y2024×（1+Am）	X=100%
	Y2024×（1+An）≤Y（Y2024×（1+Am）	X=[Y/(Y2024×(1+An))]×100%
	Y（Y2024×(1+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待改进、不满意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待改进	不满意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0%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4、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6、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2026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7月20日实施完毕。

2026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将于2026年9月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94.79-0.18-0.13=94.48元/股。（自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生效）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取得股东会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94.79元/股调整为94.48元/股。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归属事项还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票登记及增资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对“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作调整，同意“信息化提升项目”延期，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8,8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4,158,460.6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23,841,539.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68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影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联影医疗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616,792.14	466,235.09
2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73,506.31	57,972.88
3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	312,560.30	312,560.30
4	信息化提升项目	45,158.91	35,615.88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248,017.66	1,072,384.15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备注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03004080065	0.36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阜支行	09124401040057185	5,306.19	信息化提升项目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0079013006841600	69,576.14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2501492884	5.31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2501843351	24,418.27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2801788550	6,818.45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57381223 1	–	已注销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21909480910702	–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三、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结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未来计划，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投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影”）“设备投资”减少1,009.69万元投资额，武汉联影“人员费用”同步增加1,009.69万元的投资额。公司根据项目整体预算及当前投入进度审慎评估，预计本次内部结构调整后的金额能够保证研发项目的资金需求，已经投入的资金不会因为本次调整而形成浪费。本次“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项下调减的金额，公司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需要，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利用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联影医疗	410,072.34	410,072.34	–
–设备投资	6,479.14	6,479.14	–
–人员费用	333,224.78	333,224.78	–
–材料费用	70,368.42	70,368.42	–
武汉联影	56,162.75	56,162.75	–
–设备投资	3,111.42	2,101.73	–1,009.69
–人员费用	47,305.88	48,315.57	1,009.69
–材料费用	5,745.45	5,745.45	–
合计	466,235.09	466,235.09	–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

由于公司在建工程施工难度较大等原因，公司信息化提升项目子项目中“生产运营系统”“数据治理中心”“行政管理系统”尚无法进行最终部署，募集资金投入发生时间点也随之延后，因此，募投项目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信息化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信息化提升项目	2026年9月	2027年9月

四、本次调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